

# 亳州学院文件

校科研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亳州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

# 亳州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## (暂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校学科和科研能力建设,增强承担重大科技研究的能力,参照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基〔2008〕539号)、《安徽省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科基〔2017〕20号)和《亳州市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》(亳科〔2019〕63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亳州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科研实验室”)是指依托院系建设的科学研究实验室。

**第三条** “科研实验室”是学校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、培养高层次和创新人才、承担学科前沿和地方重大研究问题任务的重要基地。

**第四条** “科研实验室”采用项目申报制,遵循“开放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,统筹规划。

**第五条** “科研实验室”经费申报额度为:人文学科为15万元,自然学科为50万元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

**第六条** “科研实验室”的申请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。组建周期一般为3年。申请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,年龄不超过55岁,且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经历的团队负责人;具有一支结构合理、学风正派、勇于开拓、实干团结的学术团队;

(二)具有一个以上有前瞻性、基础理论雄厚、市场前景明确的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目标,且已承担过省级重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;

(三)具有满足科研需要的条件和设备。



第七条 学校每2年遴选一次“科研实验室”。申请时，应填写《亳州学院科研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，由所在院系组织申报，报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，经科学研究工作专门委员会推荐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

第八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由院系直接管理。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动态跟踪建设情况。

第九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为项目申报负责人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人员及项目的组织管理、计划实施和经费使用；

（二）建立岗位责任制、考核与奖惩制度；带领实验室全体人员完成任期目标；

（三）制订实验室开放的实施办法。

第十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管理机制。

第十一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下设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、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或报告，审批开放研究课题。

第十二条 在科技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对实验室实行倾斜。实验室应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，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实验室工作，以加强国际和国内科技合作。

第十三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。实验室完成的成果最终应归学校所有。应加强学术交流，每年应举行一定数量和质量学术活动。



第十四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的仪器设备，必须实行校内共享，并对校外适当开放，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社会效益。

第十五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重视和加强管理，做好安全及事故防范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

第十六条 学校批准立项后，“科研实验室”撰写《亳州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任务书》，进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。建设期满后由“科研实验室”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组织验收。

第十七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向学校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，内容包括本年度设备购置、人才培养、经费、课题、成果等情况，以及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和岗位目标。

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“科研实验室”，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重点实验室。

第十九条 “科研实验室”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责令所在院系和实验室限期整改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中止建设。

(一) 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规定要求的，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超期2年以上不通过验收的；

(二) 不接受考核和检查、监督和评估的；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况；

(三) 实验室主任离职或者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；

(四) 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项目建设经费行为的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条文如与上级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相冲突，以上级规定为准；如与校内有关管理制度相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解释，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